

內
部
重
大
訊
息
資
訊
處
理
及
內
線
交
易
管
理
辦
法

內部重大訊息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版次編修記錄表

版本	更改內容	編寫	審核	批准	日期
01	初版文件	王尤君	林仕文	謝定豪	98.06.01
02	第一次修訂	王尤君	林仕文	謝定豪	99.05.17
03	第二次修訂	許曉萍	陳秀玲	鄧劍華	103.03.03
04	第三次修訂	施明宏	陳秀玲	鄧劍華	108.09.25
05	第四次修訂	施明宏	王毓芳	鄧劍華	109.03.12
06	第五次修訂	李昱葳	仲偉	鄧劍華	111.03.25
07	第六次修訂	林美芳	蔡策申	鄧劍華	111.11.30
08	第七次修訂	馮顯志	蔡策申	鄧劍華	112.10.30

作業名稱	內部重大訊息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T-14
作業程序及控制要點			
<p>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使本公司所有同仁遵守相關內線交易與短線交易法令規範，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p> <p>第二條、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及核決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 <p>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p> 2. 評估及核決程序 <p>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附件一)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附件二)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專責單位主管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p> <p>第三條、本規範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因執行公司業務及職責上有涉及者）、顧問以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因執行公司業務及職責上有涉及者）、顧問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p>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就任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10日內函送證交所備查。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因執行公司業務及職責上有涉及者）、顧問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因執行公司業務及職責上有涉及者）、顧問於本公司發言系統未正式對外發言前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因執行公司業務及職責上有涉及者）、顧問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而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第五條、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p> <p>第六條、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秉持下列原則並留存妥適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揭露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1.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1.3 資訊應公平揭露。

2. 陳核紀錄之保存：

本公司會計部門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電子或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專責單位主管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2.1 評估內容。

2.2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2.3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2.4 其他相關資訊。

第七條、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因執行公司業務及職責上有涉及者）、顧問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內部稽核部門於接受前項報告或自行發現任何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後，應與會計部門或相關部門研商後擬定處理對策後呈報總經理或負責人，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第九條、違失處置等相關制度：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條、內線交易之禁止

1. 規範對象：

1.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基於職務關係獲悉消息之員工（因執行公司業務及職責上有涉及者）、顧問以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1.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1.3 喪失前二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1.4 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2. 表彰本公司股權之有價證券：

2.1 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2.2 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

票。

3. 規範客體：

- 3.1 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3.2 本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3.3 本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3.4 本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3.5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3.6 本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3.7 本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3.8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3.9 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二)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三)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四)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 3.10 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 3.11 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 3.12 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 (一) 辦理資產重估。
 - (二)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 (三) 外幣換算調整。
 - (四) 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 (五)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13 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 3.14 本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 3.15 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1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3.17 本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3.18 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4. 違反之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規定者，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將賠償額提高三倍，本公司並將視情形最重處以解雇之人事處分並追償公司所有商譽及其他損失。

第十一條、短線交易之禁止

1. 規範對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基於職務關係獲悉消息之員工（因執行公司業務及職責上有涉及者）、顧問以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禁止內容

對本公司之股票以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

3. 違反之責任：

違反規定者，應將其利益歸還本公司，本公司並將視情形最重處以解雇之人事處分並追償本公司所有商譽及其他損失。

第十二條、資訊申報

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因執行公司業務及職責上有涉及者）及顧問應參與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十四條、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如對外發布非經董事會通過作業且非例行性作業之重大訊息時，需向董事會提報該重大訊息之相關內容。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